



行政院衛生署

94 及 95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 (RFP)

用 印 欄	投 標 機 構 章	負 責 人 章
-------------	-----------	---------

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編撰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 目錄

壹、	簡介	3
一、	背景	3
二、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目的	4
三、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範圍	4
貳、	專案概述	4
一、	專案名稱	4
二、	專案授權	5
三、	專案目標	5
四、	專案招標	5
五、	專案範圍	5
六、	專案時程	7
參、	作業說明	7
肆、	需求說明	7
一、	作業需求	7
二、	管理需求	9
三、	強制性需求	10
四、	安全需求	11
五、	智慧財產權歸屬	12
六、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12
七、	系統上線輔導	15
八、	付款方式	15
九、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15
伍、	罰則	16
一、	延遲扣款規定	16
二、	例外辦法	16
三、	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16
四、	損害賠償	16
五、	權利瑕疵擔保	16
陸、	建議書製作規則	17
一、	簡述	17
二、	裝訂及交付	17

三、	一般要求	17
四、	建議書內容	18
柒、	建議書評選辦法	20
一、	投標廠商資格	20
二、	評選項目	20
三、	評選程序	23
附錄一：	軟硬體規格（2台）	25
附錄二：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26

# 壹、簡介

## 一、背景

行政院於九十年元月二十九日以台九十經字第 六 一六號函核定實施「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所提「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係計畫之一，奉准積極推動辦理。又行政院精心規劃國家長程建設藍圖，旋即在 91 年 5 月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本署「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亦改列其中，並列為國家管考計畫，定期追蹤控管。

「94 及 95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乃本署「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推廣醫療資訊標準」，所辦理之公開徵求案。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本署在 85 年開始執行遠距醫療計畫時，即建議當時的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已合併為標準檢驗局）將 HL7(Health Level Seven) 及 DICOM (The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 兩項醫療資訊標準納入我國國家標準；近幾年來，隨著網際網路(Internet)的蓬勃發展，和數位資訊相關的產物隨處可見，如電子錢包、電子貨幣、電子商務等。在這種資訊蓬勃發展的大環境下，醫療院所若未實施醫療系統資訊化，會被認為是沒有效率，無法獲得病患的認同，進而會失去病患的信心。因此，醫療資訊系統也就逐漸取代傳統的醫療院所作業流程。當各醫療院所進步到利用網際網路來交換資料時，對醫院而言，可以增進效率並節省通訊成本；對民眾而言，透過電子病歷資料交換，使得醫師能掌握更完整的病歷資料，有助於醫師的診斷，進而提昇醫療品質。

在醫療院所作業流程中，不管是院內或是院外，都需要大量的資料交換，若是以傳統人力方式來處理各項資料交換，勢必得付出相當大的人力及成本，此外病歷資料的維護管理也是一項難題。有鑑於醫療資訊交換電子化的迫切需要及優點，我國在 84 年 5 月完成「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遠距醫療系統資訊交換標準研擬計畫」之規畫工作，並將醫療資訊標準之研擬列為未來重點工作之一。除了 NII 推動的資訊標準研擬計畫外，本署自 90 年開始推動的「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不但整合分散全國各地的醫療資訊，建立醫療資訊的交換標準，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更利用新興資訊科技，加速醫療資訊流通，促成醫院病歷透明化，以達到「病歷內容為病人所有」的目標。

本署 92 年度完成整合國內 4 家醫學中心(臺大醫院、成大醫院、高醫中和醫院與三軍總醫院)，建立健保檢驗項目之 HL7 標準規範等具體成果。93 年度擴大 HL7 標準的推動作業，已完成制定 13 項標準建議書草案(如預防保健標準代碼、精神疾病/自殺防治標準代碼、家戶建檔標準代碼、健保事前審查、轉診檢、疫情疾病通報、長期照護機構資源通報、病患轉介、健保申報、藥品、衛材標準代碼及檢驗資料交換標準建議書等)，本署將積極將上述標準建議書草案完成公告作業，以因應醫療院所及業界的使用需求。另為了讓 HL7 標準具有隨插即用功能，針對轉診檢、疫情通報和健保事前審查，建置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又為了使檢驗資訊標準化，使用共通的檢驗代碼支援檢驗資訊交換，建立健保檢驗碼 LOINC(NHI-LOINC)資料庫及查詢系統。對於持續推動醫療資訊 HL7 標準之國內應用和落實前項標準相關技術提供了主要的驗證及查詢工具。

民間團體如 HL7-Taiwan 協會也在本署補助及委託辦理下舉辦國際研討會、國內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目前國內通過 HL7 分析師認證資格者已達 165 人以上，並相繼完成翻譯與校對 HL7 2.4 版中文版，及完成訂定轉診轉檢 HL7 標準白皮書等相關標準草案(如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 HL7 標準格式、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HL7 標準格式、傳染病通報 HL7 訊息交換標準格式、健保申報事前審查 HL7 標準格式等)，另本署於 93 年 9 月於本署網站公告轉診轉檢 HL7 標準白皮書。

在這三年來，本署推動「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已有重大進展，其中對醫療院所深具影響的有病歷電子化，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的設置、醫療資訊標準的推廣以及醫療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規範的研訂等，均依進度執行中，並已呈現推動成果。

## 二、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目的

本專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廠商方式委外辦理。為使投標廠商瞭解本專案需求，故製作「94 及 95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RFP)向投標廠商說明本署之需求與期望，俾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符合本專案需求之建議書。

## 三、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範圍

主要規定投標廠商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建議書應包含的內容。

# 貳、 專案概述

## 一、 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94 及 95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

## 二、 專案授權

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 三、 專案目標

- (一) 鼓勵醫療院所將醫療資訊 HL7、DICOM 標準，實際應用在現行作業上，以促進院際間醫療資訊之交換與流通，避免醫療資源浪費。
- (二) 推動本署現行醫療資訊系統標準化之共通規範或指引，以逐步推廣至全國。
- (三) 藉由本專案之實施，發展醫療資訊 HL7、DICOM 標準之作業模式，提供醫療院所及衛生行政機關使用。

## 四、 專案招標

- (一) 本專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評選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約權。另依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公開預算金額，本專案使用 94 年度及 95 年度預算，總金額為新台幣 8,846,000 元整，其中 94 年度預算為 2,000,000 元整，95 年度預算為 6,846,000 元整。本專案 95 年度經費將依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是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若經費遭刪除，則合約自動失效，若經費遭刪減，將重新與得標廠商進行議約，若議約不成將終止合約，本專案則重新辦理。上述情形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二) 本專案成果經本署驗收確認無誤後，得標廠商得有後續計畫優先議價權，但本署有權視本專案執行進度、內容是否符合本署實際需求、及經費預算核准下，決定是否採行優先議價。
- (三) 後續計畫主要工作內容，預定為 1.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維運 2.配合區域資訊平台、社區醫療群、本署醫療資訊系統、長期照護資訊網計畫及相關計畫之執行，持續制訂及修正相關訊息及交易標準檔案(Profile) 3.辦理研討會 4.醫學資訊知識庫 (LOINC) 維護 等，所需費用約新台幣 700 萬元整，執行期間約為一年。

## 五、 專案範圍

本專案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下列事項，惟投標廠商可依專案目的及國內實際運作流程及環境，建議增加專案工作項目，若建議內容經評選確實對本專案有實質

效益，將可於評選作業獲得適當加分。

(一) 94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系統面

完成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檢驗碼和健保碼(NHI-LOINC)檢驗對應資料庫所需之硬體建置。

(二) 95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標準規範面

- (1) 參酌我國國家標準、國際 HL7、DICOM 協會及 ANSI 已公告之最新版本醫療資訊標準規範，研訂及修訂本專案之醫療資訊標準規範(如醫事管理系統資料交換內容基本格式及交換機制、訊息驗證系統所使用之標準內容等，文件製作及修訂時之格式，需符合我國國家標準局公布之標準文件製作格式)。
- (2) 配合本署委外辦理之「醫事管理系統」之執行，制訂資料內容基本格式及交換機制，並輔導本署指定之單位遵循使用。

2.系統面

- (1) 完成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檢驗碼和健保碼(NHI-LOINC)檢驗對應資料庫之軟體移轉作業(上述系統所需程式原始碼將由本署提供給得標廠商)。
- (2) 擴充及維運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完成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擴充(驗證項目應包含衛生署制訂完成之相關標準至少 10 項:預防保健標準代碼、精神疾病/自殺防治標準代碼、家戶建檔標準代碼、健保事前審查、轉診轉檢、傳染病通報、長期照護出院準備資料、食品衛生管理、健保申報及檢驗資料交換標準),於合約期間免費提供驗證及查詢服務,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進行標準規範維護作業及提供專線免費諮詢服務。
- (3) 以 (NHI-LOINC)檢驗對應資料庫為工具,配合本署規劃,建立國際 LOINC 資料維運系統(每月定時參考國際 LOINC 標準最新版更新本系統),統合維護 (NHI-LOINC)檢驗對應資料庫,提供醫療院所與業界對院內碼及國際 LOINC 碼轉換諮詢,以利推廣 LOINC 的使用。

3.推廣執行面

- (1) 舉辦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 1 場 2 天及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 1 場 3 天(與會人數至少需各達 200 人以上,外賓人數至少各 5 人以上(歐美地區至少各 1 人),且需為不同國家)。

註:上述會議舉辦地點需於台北市或台中市或台南市或高雄市,且會議場所應位於交通方便到達之地段,會議廳須達國際級以上水準。

- (2) 為促進國內導入國際 LOINC 碼作為檢驗資料交換的標準，協助疾病管制局（CDC）擬定實驗室結果通報之 LOINC 標準，及尋求一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參與試辦計畫，輔導其全面使用國際 LOINC 碼作為其檢驗資訊標準。
- (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包括醫事管理系統標準化簡介、HL7 V2.X、V3.0、CDA 標準、HL7 訊息認證作業及程序，以及 LOINC 等教育課程。
- (4) 配合本專案計畫之執行，辦理醫療資訊系統標準化之教育訓練及推廣說明會。
- (5) 得標廠商應接受本署委託，派專家代表參與國內資訊交換標準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

## 六、 專案時程

本專案開發時程自簽訂合約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 作業說明

近年來，本署持續委託相關專業團體進行醫療資訊標準的推動計畫，獲得相當成果，舉凡：完成翻譯 HL7 v2.4 版中文版、完成訂定電子病歷之轉診、轉檢（代檢）HL7/XML 規範、完成制定傳染病通報 HL7 訊息交換標準格式、舉辦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數十場、建置醫療資訊標準 HL7 驗證及索引系統等，皆是積極推動下的具體成果。

就醫療資訊系統標準的應用層面及推行方面而言，衛生 / 醫療相關資訊系統標準化制定及推廣工作，仍有待長期不斷的持續推動。本專案將尋求相關醫療團體與業務相關單位共同合作，並配合實際衛生 / 醫療資訊系統建置，制定資訊系統內容基本格式及流程機制規範，並輔導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於開發資訊系統時遵行。

## 肆、 需求說明

### 一、 作業需求

#### （一）標準規範面

##### 1. 制定本署「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內容基本格式

配合本署委外辦理之「醫事管理系統」相關計畫【含與本署醫事系統有資料交換需求之系統或單位（至少包含 3 個以上）間資料交換】之執行，制訂資料內容基本格式。

##### 2. 制定本署「醫事管理系統」交換機制



配合本署委外辦理之「醫事管理系統」相關計畫之執行，訂定系統【含與本署醫事系統有資料交換需求之系統或單位（至少包含 3 個以上）間資料交換】交換機制。

## （二）系統面

1. 擴充及維運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含標準規範維護作業）。
2. 國際 LOINC 資料維運系統及（NHI-LOINC）檢驗對應資料庫維護及修訂作業。
3. 提供國際 LOINC 資料維運系統 HL7 訊息驗證與索引系統問題專線諮詢服務。
4. 提供系統軟硬體設備 2 台，說明如下：
  - (1)採用 Web-Based 標準三層式系統環境架構。
  - (2)用戶端可在中文視窗環境(Windows NT/2000、Windows 9x/ME/XP) 下的瀏覽器運作。
  - (3)AP Server 及 WEB Server 共用一台：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最新版 )，IIS Server。
  - (4)資料庫系統為 Microsoft SQL。
  - (5)請承包廠商參考附錄一之軟硬體規格，提供軟硬體設備。
  - (6)承包廠商應負責提供本專案系統建置所需之應用軟體或套裝軟體。

## （三）推廣執行面

1. 舉辦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 1 場 2 天及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 1 場 3 天( 與會人數至少需各達 200 人以上，外賓人數至少各 5 人以上( 歐美地區至少各 1 人 )，且需為不同國家)：上述研討會應以落實健康資訊交換標準及醫學資訊應用，健全電子健康紀錄發展為主題，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先進，就如何有效提昇醫療資訊標準及醫學資訊，進行一系列專題演講（如健康資訊、醫學資訊、電子病歷、醫事憑證 IC 卡（HCA）應用及醫療資訊標準 HL7 及 DICOM 應用 等主題）座談、短期課程訓練及論文發表等活動，以促進台灣與國際醫療資訊接軌，並促進國際交流及提昇台灣國際地位。
2. 完成輔導本署委託辦理之「醫事管理系統」相關使用單位（至少 3 個單位以上）遵循使用本專案所制定之系統資料內容基本格式及交換機制。
3. 配合本專案計畫之執行，規劃辦理醫療資訊標準（至少包含本署目前所制訂完成之標準規範）推廣說明會（每場參加人數至少 50 人以上，東區除外）
  - (1) 於北、中、南、東至少各辦理 1 場（每場至少 3 小時）說明會，從標準面、執行面、管理面及安全隱私面等面向，宣導醫療資訊標準之效益，並收集與會者意見修訂標準規範。

- (2) 參加說明會主要對象為本署、醫院、各縣市衛生局所等與業務相關之使用單位。
- (3) 說明會所需之師資、設備、文件、場地等由承包廠商提供，所提文件資料，必須經本署審核通過始得使用。承包廠商完成說明會後，應將簽到冊、錄音資料、意見調查、活動成果相片等資料彙整成冊。
4. 於北、中、南、東至少各辦理 1 場（每場至少 6 小時）醫療資訊標準教育訓練，包括醫事管理系統標準化簡介、HL7 V2.X、V3.0、CDA 標準、HL7 訊息認證作業及程序，以及 LOINC 等教育課程（每場參加人數至少 50 人以上，東區除外），並調查目前國內通過 HL7 認證考試之人員致力於 HL7 相關工作之人數及工作內容。
5. 完成一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參與本案試辦計畫，輔導其全面使用 LOINC 碼作為其檢驗資訊標準。
6. 得標廠商應接受本署委託，派專家代表參與國內資訊交換標準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

#### (四) 其他

辦理本專案資訊系統於保固期間(96 年)之維護作業及修訂本專案醫療資訊標準、醫事管理系統之交換機制及其資料內容基本格式。

## 二、 管理需求

### (一) 專案管理

1. 專案管理需求貫穿本專案執行之每一階段，為確保發展過程中能有令人滿意的績效，請提出管理辦法及計畫。
2. 專案小組組成：  
為確保作業品質，得標廠商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本專案之各項需求規劃、協調、分析、設計、測試及諮詢工作。投標廠商須提供專案小組成員之學經歷、專長、負責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以作為投標廠商評選之參考。  
得標廠商於專案啟動會議前提交參與本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學經歷及在本專案擔任工作等)送署審核，專案過程中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更換。
3. 得標廠商於專案啟動時應提出專案管理計畫書，並依據專案進度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4. 得標廠商於專案期間定期由專案經理率同參與本專案人員 1 至 2 人至本署參加專案工作會議並針對本署提出之問題進行報告，以利本署了解專案進度。

## (二) 專案監控

承包廠商應提出專案監控之規劃說明及專案管理工具，以針對專案之進行隨時掌握其狀況，並對狀況能提出解決方案或作相關的調變。

1. 應用系統發展期間，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之月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該月份之重要工作項目、完成工作項目、執行人員、進度檢討、下月份預定工作及問題與建議等項目。
2. 廠商在系統發展過程中，應設立適當的檢核點，並予以監控、檢核，若有發現缺失應立即要求即時改善。
3. 應說明執行專案監控工作所使用的工具。所使用的工具應至少能以網站及電子報方式提供下列資訊給本署：
  - (1) 專案主時程與行事曆。
  - (2) 即時的總專案進度與分項工作進度資訊。
  - (3) 總專案進度與分項工作進度趨勢圖（實際 vs. 預定）。
  - (4) 缺失改善、待辦事項、記錄統計分析與現況跟催。
  - (5) 變更紀錄與記錄品質統計分析與現況跟催。
  - (6) 專案工作項目與時程變更、延誤分析與專案完成時程預測。
  - (7) 專案相關簡報、文件與會議紀錄上傳、下載、簽核中心。
  - (8) 專案意見交流與討論機制。

## (三) 驗收管理

1. 得標廠商應依合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得標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2. 為確保得標廠商交付之工作項目能滿足本專案作業需求，故針對本專案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及推廣成效與相關教育訓練成果應以量化及書面資料展示，由得標廠商提供結果報告，以作為驗收依據。

## 三、 強制性需求

- (一) 由投標廠商以正式關防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本專案執行時如需其他單位（機關）配合，應請該單位（機關）核章。未經過本署事先同意，本署不提供或代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投標廠商需自行處理。
- (三) 同一主題（包含內容）如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者，應於投標時向本署提出說明。

- (四)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執行期間需與醫療資訊標準規範及國家標準相關規定密切配合。
- (五) 本案主投標廠商，若有其他共同合作廠商參與本專案之執行，應於簽約前繳交廠商合作同意書。
- (六)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廠商亦須負責。
- (七) 得標廠商未依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及合約規定執行者，本署得終止合約。
- (八) 得標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專案人員均應依本署規定簽具保密切結書(如附錄二)，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並依本署規定列入本署拒絕往來戶。

#### 四、安全需求

- (一) 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本專案所建置系統時之資訊系統安全，請規劃帳號安全控管機制。
- (二) 系統開發建置原則
  - 1. 相關程式模組須無暗門、木馬等非法程式碼，以確保資訊安全，未來若造成資訊安全損害事件，得標廠商須完全負起賠償及法律責任。
  - 2. 應用系統開發，應考慮安全需求，並滿足以下的安全控制事項：
    - (1) 應用程式需做好輸入查驗 (Input Validation)，對於使用者輸入的資料，做適當的過濾與處理，對於輸入資料之長度、型態、特殊字元、特殊指令等，確實的加以檢核過濾。
    - (2) 使用者使用 Web 應用系統之各種資源 (如服務請求、檔案檢索、資源管理等)，均需要嚴格的身份管制 (Authenticaiton) 程序，透過適當的授權程序後 (Authorization)，並保證所有的用戶動作，有明確的責任管制 (Accountability) 與稽核軌跡。
    - (3) 使用者的密碼、交易資料、交易過程產生的敏感資料等，需要適當的保護與管理。
    - (4) 主機目錄存取權限，需有妥善的規劃及控管，避免無限制開放使用者存取。
    - (5) 需有適當的系統異常或錯誤之管理 (Error Handling)，以防止系統資訊洩密、阻斷服務、系統癱瘓等狀況發生。
    - (6) 需有適當的系統組態設定，以保障系統安全。

## 五、 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得標廠商所有交付本署有關之文件及資訊系統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
- (二) 得標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共享軟體(shareware)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得標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賠償與責任，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並維持本署作業正常運作。
- (三) 得標廠商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光碟片二份，經再生測試無誤後，交由本署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本署得指派人員參與，得標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 (四) 得標廠商所有交付本署相關硬體設備，其財產權歸本署所有。

## 六、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本專案開發工作項目時程與相關產品交付階段如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產品項目	交付時程	付款期別
1	專案啟動	專案管理計畫書	簽約後二週內	第1期
2	完成HL7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 國際 LOINC 資料 維運系統與(NHI-LOINC)檢驗對應資料庫之硬體建置	軟體設備2台	94/12/31前	第2期
3	完成HL7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 國際 LOINC 資料 維運系統與(NHI-LOINC)檢驗對應資料庫之軟體轉移作業	系統設計(含程式設計) 系統管理手冊 操作手冊 資料庫設計文件	95/1/31	第3期

4	維護HL7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完成HL7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提供驗證及查詢服務(驗證項目應包含本署制訂完成之相關標準至少10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進行標準規範維護作業。	系統設計(含程式設計) 系統管理手冊 操作手冊 測試報告 資料庫設計文件及電子檔	95/4/20 前	
5	制定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內容基本格式及交換機制	「醫事管理系統」【含與本署醫事系統有資料交換需求之系統或單位(至少包含3個以上)間】資料交換內容基本格式及交換機制	95/5/20 前	第4期
6	1.完成舉辦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及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規劃作業 2.專案期中報告	1.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及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執行計畫書 2.期中報告 3.教育訓練/推廣說明會執行計畫書	95/6/30 前	
7	1.完成舉辦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及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 2.完成辦理醫療資訊標準之推廣說明會及醫療資訊標準教育訓練	1.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及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成果報告(內容需含研討會論文集與會議手冊 全程音訊紀錄光碟及評估與總檢討報告內容) 2.教育訓練/推廣說明會成果報告	95/12/10 前	第5期

8	<p>1.完成「醫事管理系統」【含與本署醫事系統有資料交換需求之系統或單位(至少包含3個以上)間資料交換機制及交換機制實機作業(至少3家)</p> <p>2.完成一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參與造訪計畫,輔導其全面使用LOINC碼作為其檢驗資訊標準。</p> <p>3.依本專案執行情形(需含專案各項工作項目)撰寫專案成果報告,含建議事項及改善方法。</p>	<p>1.專案執行成果報告書</p> <p>2.「醫事管理系統」內容基本格式及交換機制實作報告書(含Profile、Standard、Implementation Guide)</p> <p>3.LOINC實作報告</p> <p>4.系統設計(含程式設計)系統管理手冊、操作手冊、資料庫設計文件及原始程式碼更新版(以上均含HL7驗證及索引系統、LOINC系統)等</p>	95/12/10前	
保固期	保固維護	保固維護報告書	<p>1.第一次96/5/10前</p> <p>2.第二次96/9/10前</p> <p>3.第三次96/12/20前</p>	

(一) 提交文件項目數量如下: (下列文件皆須繳交電子檔至少1份)

1. 專案管理計畫書3份
2. 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及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執行計畫書3份
3. 教育訓練/推薦說明會執行計畫書3份
4. 期中報告15份
5. 系統設計(含程式設計)系統管理手冊、操作手冊、測試報告、資料庫設計文件5份
6. 「醫事管理系統」內容基本格式及交換機制30份
7. 教育訓練/說明會成果報告5份
8. 專案執行成果報告書15份
9. 「醫事管理系統」內容基本格式及交換機制實作報告書30份
10. LOINC實作報告5份

11. 國際醫療資訊標準研討會及國際醫學資訊研討會成果報告 5 份
  12. 原始程式碼 3 份
  13. 每次保固維護報告書 3 份
- (二) 完成本專案執行後，提交建置開發系統之原始碼及執行碼(以光碟片備份二套)，並交付本專案相關文件(含紙本及電子檔)。
- (三) 本專案系統面之文件產品大綱需經本署同意，其文件內容可參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編製之「軟體技術文件指引」(最新版)製作。
- (四) 上述各項文件，於交付階段期限前兩週送交本署初稿一式二份，本署於收文後確認，若有修改意見，則得標廠商需於一週內修改完畢，再交付定稿之要求數量(含電子檔)，且書面文件採雙面印刷。

## 七、系統上線輔導

系統上線輔導時，應提供專線服務電話及電子郵件位址(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敘明)，接受各使用單位針對本專案操作使用相關問題進行諮詢服務工作。

## 八、付款方式

- (一) 本專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本專案分 5 期付款
1. 第 1 期款於得標廠商完成本章「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項次 1 後，經本署確認無誤，撥付 94 年度經費款百分之三十。
  2. 第 2 期款於得標廠商完成本章「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項次 2 後，經本署確認無誤，撥付 94 年度經費款百分之七十。
  3. 第 3 期款於得標廠商完成本章「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項次 3 及 4 後，經本署確認無誤，撥付 95 年度經費款百分之三十。
  4. 第 4 期款於得標廠商完成本章「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項次 5 及 6 後，經本署確認無誤，撥付 95 年度經費款百分之三十。
  5. 第 5 期款於得標廠商完成本章「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項次 7 及 8 後，經本署驗收無誤，撥付 95 年度經費款百分之四十。

## 九、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本專案簽約時按合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完成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所有項次之工作後，並經本署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



無息發還，但廠商應繳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予本署，俟本案一年維護保固期屆滿，無待解決事項後，保固保證金無息發還。

## 伍、 罰則

### 一、 延遲扣款規定

- (一) 本專案認定為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各項次需求建置完成時，並由得標廠商正式行文本署為依據。
- (二) 本專案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各項需求如有超過交付完工期限，每延遲一日(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得扣除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之逾期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金額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違約金達上限時，本署得以書面要求承包廠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若廠商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完成，本署得終止合約。

### 二、 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付或完成保固服務之原因可歸責於本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標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署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 三、 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列作業需求內容之各項工作成果，分析其對應之經費成本、交付時程(期中或期末)，如於期末驗收時，經審查發現有不合格之工作項目，本署有權扣除該項工作之款項。

### 四、 損害賠償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署蒙受之損失或有設備系統安全受損害，無法正常運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而本署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五、 權利瑕疵擔保

- (一) 得標廠商應保證本專案交付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署不得繼續使用

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1.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虞。
2.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署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 陸、建議書製作規則

### 一、簡述

投標廠商建議書製作，應符合本節之規定。

### 二、裝訂及交付

#### (一) 裝訂

建議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使用本署所定之建議書格式，並以中文打字繕印 1 式 15 份（請使用 A4 紙張雙面列印，軟或硬式封面請勿超過 A4 大小，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裝訂成冊且各部分之章節號碼須前後統一，並標註頁碼。），並。

#### (二) 投遞

1. 截止日期及時間：依公告日期為準。
2. 投遞地點：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8 樓)
3. 投遞方式
  - (1)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連同建議書 15 份送達本署。
  - (2) 本專案之報價應以密封方式並加蓋廠商戳(即標單)連同建議書投遞。
4. 以上如有變更以招標公告為準。
5. 注意事項
  - (1) 請投標廠商確實審查投標資格及所送投標資料是否完備。
  - (2) 所送建議書及附件資料，決標後本署不予寄還。

#### (三) 逾期投遞修改及裝訂。

- (1) 建議書不得逾期投遞，否則視為棄權。
- (2) 建議書於投遞時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增訂。

### 三、一般要求

(一) 建議書交付後，本署不得交付本署及評選委員以外之第三者參閱。製作建議書

及合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得標廠商之建議書所有權歸本署。

- (二) 投標廠商對於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內容有疑問時，請於公告截止 7 日前之上班時間以書面或傳真(02-23217561，楊先生收)提出意見或問題。
- (三) 本署對投標廠商建議書中所提實績經驗有疑問時，得請投標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 四、建議書內容

投標廠商所撰寫「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 目錄
- (二) 緣起
- (三) 專案概述: 簡述專案之名稱、目標、範圍及時程。
  - 2. 專案名稱
  - 3. 專案授權
  - 4. 專案目標
  - 5. 專案範圍
  - 6. 專案時程
- (四) 需求建議
  - 1. 技術建議:
    - (1) 系統架構
    - (2) 建置、測試計畫
    - (3) 對使用本專案所建置之系統相關軟硬體建議
  - 2. 規範建議
    - (1) 醫療資訊系統內容基本格式及交換機制規劃
    - (2) 國際研討會、推廣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規劃
  - 3. 管理建議:
    - (1) 專案組織與管理(含專案工作小組成員及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專案管理計畫及相關系統標準、文件、需求變更等之管理)
    - (2) 專案工作項目劃分、時程及重要查核點
    - (3) 專案驗收  
專案執行中及專案執行期滿，需繳交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報告將採書面及現場簡報方式辦理，並進行實地查訪。
  - 4. 廠商能力（包括實績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等）

- (五) 價格分析：投標廠商應針對本專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各工作項目之對應價格及交付時程，作為本署評選之參考。
- (六) 附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七) 建議書項目對照表：

94 及 95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

「                    公司」建議書項目對照表

製表日期：94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廠商建議書		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需求建議	1. 對本專案需求瞭解程度、配合度及建議書規格內容。					
	2. 對本專案建議使用之規劃方法、工作項目及時程預估之準確性。					
	3. 對本專案使用之開發環境及工具所具備能力。					
	4. 系統整合、維護等相關計畫之完整、適用性。					
	5. 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能力。					
專案及管理建議	1. 專案管理措施之可行性					
	2. 廠商經驗及專案人員資歷					
	3. 品質保證措施					
	4. 教育訓練之課程項目是否完整					
廠商評估	1. 公司整體之說明、理念、營業狀況					

	2.承辦政府機關或醫院資訊系統案件之經驗與證明(實績與履約能力證明,需有關防印信為憑)					
價格分析	價格分析合理性					

註:請廠商自行確實填寫,併入本專案建議書徵求文件首頁。

## 柒、建議書評選辦法

### 一、投標廠商資格

- (一) 投標廠商需為政府立案之公司或民間團體等,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需繳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評選項目

「94及95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案」評選評分表

94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_____	廠商編號					
評選項目	配分	1	2	3	4	5
(一) 需求建議 1. 對本專案需求瞭解程度、配合度及建議書規格內容。 2. 對本專案建議使用之規劃方法、工作項目及時程預估之準確性。 3. 對本專案使用之開發環境及工具所具備能力。 4. 系統建置、整合、維護等相關計畫之完整、適用性。 5. 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能力。	40					
(二) 管理建議 1. 專案管理措施之可行性 2. 廠商經驗及專案人員資歷 3. 品質保證措施	30					

4. 教育訓練之課程項目是否完整						
(三) 廠商評估 1. 評選會簡報內容 2. 公司整體之說明、理念、營業狀況 3. 承辦政府機關或醫院資訊系統案件之經驗與證明 (實績與履約能力證明, 需有關防印信為憑)	10					
(四) 價格分析	20					
評分小計	100					
轉換序位						

評選委員意見：	評選委員簽章：

行政院衛生署公開徵求  
「94 及 95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序位評選總表

94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序位	廠商一		廠商二		廠商三		廠商四		廠商五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A										
B										
C										
D										
E										
F										
G										
序位合計										
平均分數										
優勝序位										

全部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註：以序位合計數最低者，評定為優勝序位第一；次低者為優勝序位第二；其餘類推。由優勝第一序位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 三、 評選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決標，評選程序如下：

- (一)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招標公告，如有任一項不符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其建議書不予審查評選，若全無合格廠商，則依規定予以廢標。
- (二) 資格審查後合格廠商，始可參加建議書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會當場抽籤(資格審查當天廠商未出席者，由本署代為抽籤)，決定評選會議簡報順序。
- (三) 建議書審查
  1. 評選方式由本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組成評選委員會並成立工作小組，該小組將依本章第二節「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決議。
  2. 評選委員會依據本章第二節「評選項目」進行評選；除對廠商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外，並由本署召開評選會議，由廠商依據建議書做簡報(20 分鐘)，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詢問(以 10 分鐘為原則)，專案負責人必須親自出席。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當場宣布或另備文通知。
  3. 切結辦法：評選會中，廠商對評選委員疑問提出說明，並可對未盡明確部分提出補充，惟所補充之部分不可更改建議書內容，並作成紀錄為合約的一部分。
  4. 評選準則
    - (1) 本案採序位法評比，價格納入評分，非複數決標。
    - (2) 投標廠商所提之建議書將依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之「評選項目」進行評選；各出席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依配分評比(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3) 本案合格分數為總平均 70 分以上，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無任一家廠商評為合格時，則依規定予以廢標。
    - (4) 合格廠商經由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然後加總各評選委員評定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但若有二家廠商依前述求得之序位總和相同時，則標價低者優勝序位在前。
    - (5) 二家廠商序位總和相同且標價相同時之處理：以抽籤決定優勝序位先後。
- (四) 決標方式及程序：
  1. 本專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相關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由評選委員評選優勝廠商。



2. 評定合格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之一與合格廠商辦理議價：
  - (1) 合格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 合格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 附錄一：軟硬體規格（2台）

中央處理器	Intel Xeon(DP) 3.2 GHz(含)以上, L2 Cache 1M 以上, 2 顆
記憶體	2GB(含)以上
內建雙通道	Ultra3 SCSI
網路	內建 10/100Mbps Ethernet(RJ-45)及外接式網路卡 10/100Mbps Ethernet(RJ-45)
光碟機	DVD 16 X(含)以上
DVD 燒錄器	8X ReWrite/16X Read 以上
軟碟	1.44MB
硬碟	Ultra3 SCSI 73 GB(含), 1 萬轉以上, 4 顆。
I/O 連接埠	至少 USB * 4, 序列埠 * 1, 鍵盤埠 * 1, 滑鼠埠 * 1, Ethernet * 1
作業系統	WIN Server 作業系統最新版
應用軟體	OFFICE 企業版最新版 防毒軟體最新版及資料庫管理系統最新版
設備認可和安全	FCC, UL
螢幕	17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至少 1280 * 1024、250nis、16ms)
外觀	機架式設計
其他配備	標準鍵盤及滑鼠
備註	HDD、POWER 與主機為同一品牌

## 附錄二：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 行政院衛生署保密契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 (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94 及 95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案 (以下簡稱本專案)」採購契約書 (以下簡稱原契約) 中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壹、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本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所必須保有之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祕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貳、乙方因承辦本案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應簽署甲方保密切結書 (如附件)，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責任說明如后：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電腦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電腦廠商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如廠商人員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民事責任方面，如可歸因廠商之事由，致使資料外洩，民眾金錢或權利上受到損害，廠商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責任方面，政府採購法第一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應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一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商，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參、乙方應與本案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工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案合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應切實依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肆、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伍、乙方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陸、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

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 柒、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1、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確實配合辦理並提供甲方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 2、甲乙雙方得協議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_\_\_\_\_公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公司）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94 及 95 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乙方因執行本專案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立切結書人

乙 方（關防）：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公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辦理「94及95年度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案（以下簡稱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XXX 公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